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 主要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營協議                            |
| 「貝格隆證券」    | 指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出資」       | 指 | 合營股東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建議出資   |
| 「CEPA」     | 指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 「中國貴州茅台」   | 指 |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 指 |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華康保險」     | 指 | 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 「合營協議」     | 指 |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                          |
| 「合營主席」     | 指 |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
| 「合營公司」     | 指 | 合營股東根據合營協議建議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合營股東」     | 指 |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籌備小組」     | 指 | 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進行建議業務所需牌照之小組，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成立該小組 |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指 | 合營股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石家莊常山紡織」  | 指 | 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               |
|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 指 |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先生 (榮譽主席)

陳俊傑先生

黃琛凱先生

黎健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分別擁有19%、38.5%、20%、7.5%、7.5%及7.5%。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出資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由於有關貝格隆證券於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合營股東

- (1) 貝格隆證券；
- (2) 中國貴州茅台；
- (3) 華康保險；
- (4)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 (5) 石家莊常山紡織；及
- (6)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業務範圍及成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其成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向有關省份的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存檔。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及中國證監會發出之【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證券公司設立審批之指引，申請監管牌照須要（其中包括）申請文件連同省或市級人民政府發出之書面同意。於本通函日期，合營股東已向廣東省人民政府尋求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股東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合營公司之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正式申請。一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方繼續(i)向中國商務部進行申請；及(ii)向有關省份的中國工商管理局辦理登記一切有關存檔。根據中國證券法，有關證券公司設立申請的正式決定須自申請當日起6個月內作出，並通知申請人。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保薦服務、自營買賣、資產管理、證券諮詢、直接投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中國證監會一經批准，籌備小組將為合營公司招聘合適人選／專才。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確認。

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中規定的特別制度，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在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合營證券公司。

中國合營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而港資金融機構在合營企業中的總權益比例應不超過49%。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合營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各合營股東以彼等各自的出資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566,000港元），將由合營股東以現金出資如下：

|          | 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於合營公司的<br>股權百分比<br>(%) |
|----------|----------------------|------------------------|
| 中國貴州茅台   | 770,000,000          | 38.5                   |
| 華康保險     | 400,000,000          | 20.0                   |
| 貝格隆證券    | 380,000,000          | 19.0                   |
|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 150,000,000          | 7.5                    |
| 石家莊常山紡織  | 150,000,000          | 7.5                    |
|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 150,000,000          | 7.5                    |
| 合計       | <u>2,000,000,000</u> | <u>100.0</u>           |

出資將由合營股東分兩期作出。最初，合營股東將就註冊資本投入其各自出資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籌備小組之指定賬戶，餘下95%註冊資本將由合營股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之申請後支付及於合營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合營公司之指定賬戶。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貝格隆證券之出資部分乃根據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釐定，其乃經與其他合營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股權百分比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應中國證監會要求並經所有合

---

## 董事會函件

---

營股東協定，出資總額可作出修訂。於出資金額總額將獲增加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由貝格隆證券將予作出的最高出資金額部分限於人民幣3.8億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仍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倘其後有關監管批准並無獲授出，則預計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獲取所有合營股東之書面同意後終止。籌備小組將向合營股東退還可退還按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擬透過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其應佔注資提供大部份資金。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為潛在集資活動接洽若干包銷商，然而，尚無具體集資計劃。

倘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轉讓權益」），則各合營股東應獲得其他合營股東之同意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合營股東擁有收購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籌備小組

籌備小組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所需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草案及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文件），及委聘其他專業人士以進行盡職審查。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成立籌備小組。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主席（其亦將作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中國貴州茅台委任。總經理將由華康保險提名，其將主要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及向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合營公司亦將成立監事委員會，其將包括五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及貝格

---

## 董事會函件

---

隆證券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僱員代表有權委任兩名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貝格隆證券提名。

### 分派溢利及餘下資產

於合營公司將予清盤之情況下，合營公司之溢利及餘下資產（如適用及如有）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合營股東。

### 違反合約

倘任何合營股東未有按合營協議及時繳納其各自之出資，違約合營股東將被撤銷作為合營股東之資格及籌備小組有權處理違約合營股東之股權。由於任何合營股東過錯，造成合營協議無法履行或無法完全履行時，由過錯合營股東承擔其對其他合營股東造成的損失。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倘合營股東為香港上市公司或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合營股東之投資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刊發公告及／或於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於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合營股東有權解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ii) 倘全體合營股東同意解除合營協議，則合營股東不再須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毋須承擔因個體原因退出所觸發的一切賠償和補償責任；及
- (iii) 籌備小組將於獲以書面形式送達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否決結果後10日內向合營股東退還可退還按金。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

合營公司將以合營股東分別基於中國及香港之資源及客戶開發其業務及客戶。各合營股東均有彼等自身之潛在客戶。

於本階段，成立合營公司仍在進行中，而合營股東仍在商討合營公司之詳盡發展計劃。合營公司現時計劃專注於廣州地區，原因是華康保險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於珠江三角洲擁有經驗及人脈。特別是，華康保險已於中國逾二十個省份及二百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城市）成立物理服務網點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而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已於珠海市成立如酒推廣及物流等業務。倘合營公司優先發展其他城市，合營公司將聘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或於適當時與當地業務夥伴發展策略關係。

同時，合營股東並無就未來發展計劃之確切時間表（其將大體上取決於合營公司之整體表現及全球經濟環境），及／或如何識別合營公司之潛在客戶進行具體討論。

然而，倘合營公司將於其他地方設立分辦事處而並非公司，須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存檔，惟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進一步批准，倘合營公司決定於日後開拓其業務，則預期其將傾向於中國其他大城市設立分辦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合營股東之資料

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中國貴州茅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0519））之股東之一。中國貴州茅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及其相關產業。

華康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亦稱為「華康金融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康保險為一名專業保險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及針對中高端客戶。汪振武先生為華康保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華康金融控股集團之董事長。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7）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勞元一先生、陳俏女士及尹堅先生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第一上海金融集團主要從事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之股本投資業務。

石家莊常山紡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根據石家莊常山紡織發佈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石家莊常山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及北京北明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為石家莊常山紡織之主要股東。石家莊常山紡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紡織品科研。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流及國內外高端白酒之推廣服務業務。林永惠先生為珠海正邦倉儲物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0.32億港元及3.56億港元。假設合營公司已成立且貝格隆證券已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4.24億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受到之影響如下：

- (i) 於貝格隆證券完成向合營公司單獨出資約4.24億港元時，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增加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4.24億港元），而採用權益法將於合營公司之相關投資列賬；及
- (ii) 本公司擬透過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其應佔注資提供大部份資金。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將視乎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分佔出資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4.24億港元）之實際支付情況而定。

#### 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9,800萬港元。假設合營公司已成立，且貝格隆證券對合營公司單獨出資額人民幣3.8億元（約等於4.24億港元）全部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集資活動撥付，則預計於完成之後，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19%之淨業績。因此，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日後之實際財務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貝格隆證券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作出，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貝格隆證券於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rado.com)上刊發之年報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rado.com)上刊發之中期報告披露。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76,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為約48,600,000港元及約29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約2,418,000,000港元及約1,774,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 3. 債務聲明

### 未上市債券、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定期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以下未償還借貸(i)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79,000,000港元；(ii)銀行借貸約2,718,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98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iii)銀行借貸約1,87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991,000港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iv)銀行借貸約916,000港元(無抵押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及由香港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擔保)；及(v)無抵押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法定但尚未發行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約379,000,000港元。該等債券乃根據配售協議（當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2,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配售協議，未發行債券為7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時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當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將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金額及建議集資活動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倘建議集資活動並無如期進行，董事已考慮有關配置本集團內部資源之或然計劃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且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所持股份數目 |      |                 | 總權益<br>(附註a)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             | 配偶權益   | 法團權益 |                 |              |                        |
| 麥光耀先生 | 217,072,320 | -      | -    | 217,072,320 (L) | 9.40%        |                        |

附註：

(a) 字母「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並於本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br>(附註a)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Lai Shu Fun, Francis Alvin 先生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0,000,000 (L)         | 7.82%                 |
| Op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b)        | 投資經理    | 180,000,000 (L)         | 7.82%                 |
|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   | 180,000,000 (L)         | 7.82%                 |
| 創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   | 180,000,000 (L)         | 7.82%                 |
|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   | 180,000,000 (L)         | 7.82%                 |
|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附註b)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L)         | 7.82%                 |
|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   | 180,000,000 (L)         | 7.82%                 |
| Strategic Apex Limited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   | 180,000,000 (L)         | 7.82%                 |

附註：

- (a) 字母「L」指好倉。
- (b)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由 Op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Op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由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由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創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創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 Strategic Apex Limited 實益擁有40.03% 權益，Strategic Apex Limited 由 Lai Shu Fun, Francis Alvin 先生實益擁有52.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後之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貝格隆證券及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供股之方式建議發行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Maxi Miliaan BV（作為買方）、Dorel Industries Inc.及中山市樂瑞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及各方之間之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及與此有關之爭議訂立之和解協議；

- (c)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除附錄一「債務聲明」一段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其他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而屬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引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
- (g) 本公司之秘書為文潤華（「文先生」）。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成員。文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 (h)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就成立合營公司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或就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